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6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客家委員會函、競賽活動辦法

(A09030000E_114005671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5671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5671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2025客語語音辨認競賽活動辦法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059891號書函轉
客家委員會114年6月4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477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6/13
14:52:50
文
章

